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000万元—195,000万元	盈利:88,318.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82%—120.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2,000万元—182,000万元	盈利:72,853.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10%—106.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6元/股—0.90元/股	盈利:0.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二季度以来,受复工复产复市推进、经济活动恢复、气温较常年同期异常、西电东送有所减少,煤炭综合成本有所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电力主业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数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02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949.15万元至22,256.9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589.83万元至7,897.63万元,同比增长25%至5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5,509.00万元至19,088.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579.00万元至7,158.00万元,同比增长30%至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25%至55%。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59.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93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9年完成并购重组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后,公司合并范围扩大,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得到提升;

2、公司民爆业务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泛美”)持有公司股份4,2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5%,宁波泛美此前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16.8万股,本次解除质押400万股,剩余质押股份3,816.8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0.51%,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泛美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14日
持股数量	42,168,000股
持股比例	8.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168,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11,866.8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78%,占公司总股本的24.89%。

本次解除质押后,宁波泛美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526,197.06	23,598,103.57	3.93
营业利润	5,225,076.59	5,040,227.76	3.67
利润总额	5,254,862.83	5,053,071.57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0,792.66	2,795,901.98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7,838.69	2,716,424.91	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2	2.35	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21.01	下降3.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875,463.81	103,320,871.96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78,277.85	15,602,194.48	15.87
股本(万股)	1,196,761.57	1,193,267.52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1	13.08	15.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与利润均取得一定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已销售的房地产项目在年内竣工交付并结转收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签约金额5028.48亿元,同比增长8.8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宋广菊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东利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下属医院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淮安市天之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将泗阳医院诉至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淮安市天之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案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泗阳医院自2018年11月起向江苏润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亚公司”)采购药品,至今尚欠7549.66万元货款未付。2020年12月,润亚公司及其他债权人将借款债权、货款债权及相关权利一并转让给淮安市天之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告)。现原告将泗阳医院诉至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泗阳医院支付本案货款7549.66万元以及资金占用损失;赔偿原告其他损失100万元;支付原告借款315万元以及相关利息;上述三项诉讼请求合计约为10279.60万元。

二、本案的受理情况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苏13民初743号。

三、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传票等法律文书【案号(2020)苏13民初743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0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梁桐灿先生的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边程先生的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均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桐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0.08 %增加至21.86%;边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22%减少至5.2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梁桐灿、边程先生的通知,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间,梁桐灿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边程先生于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梁桐灿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梁桐灿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4日–2021年1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大宗交易	2020/11/4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	0.06%	0.06%
	大宗交易	2020/11/5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0.02%	0.02%
	大宗交易	20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13,080,000	0.69%	0.71%
	大宗交易	20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1.01%	1.03%
	合计			33,700,000	1.78%	1.83%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边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边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日–2021年1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大宗交易	2020/11/3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0.21%	0.21%
	大宗交易	2020/11/4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	0.06%	0.06%
	大宗交易	2020/11/5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0.02%	0.02%
	大宗交易	20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13,080,000	0.69%	0.71%
	大宗交易	20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1.01%	1.03%
	合计			37,600,000	1.99%	2.04%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1、梁桐灿、边程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梁桐灿	合计持有股份	379,142,779	20.08%	20.55%	412,842,779	21.86%	22.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317,952	8.65%	8.85%	197,017,952	10.43%	1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824,827	11.43%	11.70%	215,824,827	11.43%	11.70%
边程	合计持有股份	136,299,598	7.22%	7.39%	98,699,598	5.23%	5.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299,598	7.22%	7.39%	98,699,598	5.23%	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备注: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3,113,440股,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845,306,489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梁桐灿、边程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边程先生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程先生已累计减持3,760万股。根据梁桐灿先生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根据科达制造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继续增持科达制造股份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5,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已累计增持3,370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26条 本制度第24条、第25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26条 本制度第24条、第25条规定情形之外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办公会决策。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与关联法人发生本制度第24条、第25条规定情形之外的,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办公会决策。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与关联法人发生本制度第24条、第25条规定情形之外的,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策。
原制度条款中所有涉及“总经理”的表述均修订为“总裁”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贫矿销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贫矿销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湘平、夏亚斌、章云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区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同时,颜区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公司对颜区涛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颜区涛先生、朱彤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颜区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12年至2015年3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颜区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彤,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2004年至2014年,任职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印尼古龙棉兰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复星集团钢铁事业部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财务高级总监;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复星集团财务管理部(产业运营)财务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朱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3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长薪酬调整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2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2700

联系人:程蕾

电话:0898-67482025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长薪酬调整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0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0,37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8.17%。本次汇理资产质押1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8.59%,占公司总股本的8.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接到汇理资产《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补充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否	11,000,000	18.22%	1.49%	否	是	2021年1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义务。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截至公告披露日,汇理资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0,370,000	8.17%	48,520,000	59,520,000	98.59%	8.05%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0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和泰安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相关手续已于近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质押股数(股)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延期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泰安成	是	57,039,900	27.65%	4.78%	否	否	20210117	202103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用于和泰安成业务周转
合计	--	161,419,800	78.25%	13.54%	--	--	--	--	--	--

和泰安成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股份数量为161,419,800股,本次延期质押的部分股份是针对和泰安成于2017年10月18日及2017年11月3日所质押(及其补充质押)的161,419,800股的延期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8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10月20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11月0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和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泰安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泰安成	206,278,976	17.30%	161,419,800	161,419,800	78.25%	13.54%	0	0	0	0
合计	206,278,976	17.30%	161,419,800	161,419,800	78.25%	13.54%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其他说明情况

1、本次业务为股票质押延期的业务,融资用途为和泰安成业务周转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和泰安成	161,419,800	78.25%	13.54%	350,000,000	0	0	0	0
还款资金来源	和泰安成自有资金及其实际控制人雷斌先生自有资金				--			
资金偿付能力	和泰安成所拥有的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且其实际控制人雷斌先生控制企业超过十余家,是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着比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和泰安成有较好的资金偿付能力。				--			

3、和泰安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目前,和泰安成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0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